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胡哲豪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5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2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231124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加班補償結算，仍請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4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70037858號函略以，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之加班補休，依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第32條之1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之2規定及相關函釋辦理。
- 二、查勞基法第32條之1規定略以，雇主依第3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，或使勞工於第36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後，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，應依勞工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。上開補休之期限由勞雇雙方協商。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，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。
- 三、次查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2條之2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第32條之1所定補休，應依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事實發生時間先後順序補休。補休之期限逾依第24條第2項所約定

電子文
書騎

7

西園國小 1121227



UHAA1126008502

年度之末日者，以該日為期限之末日。」

四、綜上，適用勞基法人員加班補休期限由勞雇雙方自行協商約定，惟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2條之2已明定以勞雇雙方特別休假所約定年度之末日，作為補休期限之末日。即勞雇雙方如約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（即通稱之「曆年制」）為行使特別休假權利之期間者，渠等於每年12月31日仍有未休畢之加班補休時數時，雇主應依前開規定發給工資，無得再行遞延。（即加班補償，必須於事實發生日當年12月31日前補休完畢，如未補休之加班時數即須依勞基法規定結算給付工資。）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